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國教署 107 年 6 月 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57626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二)國教署 110 年 3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33469 號函，同意本校軍訓教官員額轉換為學務創新人力。
- (三)國教署 110 年 4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35119B 號令「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甄選名額、工作時間、工作期限、工作內容、待遇：

- (一)名額：正取 1 員，備取若干員。
- (二)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每天工作 8 小時，惟因應業務運作或配合學生作息(含晚自習)，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上班時間，工作超出 8 小時以補休為原則。其工時及請假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工作期限：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後，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僱。
- (四)工作內容：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規定於第一點(工作內涵)、第四點(業務內容)及勞動契約所載之事項，其他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 (1) 協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等。
- (2) 值班(勤)。
- (3) 協助賃居、住宿、工讀學生之管理及輔導等工作。
- (4) 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
-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工作。
- (6)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等工作。
- (7) 協助校園執行防制校園霸凌等各項工作。

2. 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 (1) 校安中心輪值，並須維持 24 小時待命(含重大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時)。
- (2) 支援校園內、外(含教職員生)緊急突發事件處理。
- (3) 校安事件處置及通報。
- (4) 校園安全防護等工作。
- (5) 校園內外、日夜安全巡查(含水電管制)。

3. 支援相關單位：

- (1) 支援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巡、青春專案等勤務。

- (2) 藥物濫用查察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
- (3) 處理或支援校外會、教育局學生事務室、學校學務及軍訓單位之相關工作。
- (4) 如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4. 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待遇：待遇：薪資待遇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3 月 11 日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25753 號函之學務創新人力酬金參考表，新進人員自第 1 級起薪(新臺幣 33,769 元)，不含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個人負擔金額。另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敘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三、甄選資格條件：

(一)本甄選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上述人員如尚未取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可採「先用後訓」原則先行分派至學校服務，但應於進用之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三)如發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如於錄取後發現者，應取消其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四)本次甄選委員、校長及學務創新人員之業務主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該校學務創新人員。

四、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止。

五、報名方式：採通信及現場 2 種方式。

(一)請檢附下列表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且依序裝訂)，於 111 年 8 月 5 日下午 5 點前，寄達或送達「台中市大雅區平和路 227 號」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學務創新人員」及聯繫電話，甄選後如需退選文件，請另檢附回郵信封：

1. 報名表(需黏貼相片)
2. 最高學歷(大專以上)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3.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教育主管機關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學生輔導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

繳)。

5.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符合學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書影本(滿一年以上)。

6. 切結書。

7. 值勤同意書。

8. 其它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例：退伍令、免役證明、身心障礙、原住民證明)。

(二)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三)符合報名資格得參加甄試人員名單於111年8月9日(星期二)於本校網頁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另通知。

六、甄試方式與程序：

(一)甄試方式：採面試舉行。

(二)甄試時間：

1. 面試於1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舉行，參加甄試人員請於8時30分至8時50分前，攜帶具有照片之身份證明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一)完成報到，超過報到時間者，不予參加面試，亦不予錄取。

2. 面試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二)。

七、錄取人員注意事項：

1. 甄選依面試成績擇優錄取，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2. 備取人員依總成績序列候用。

3. 本案錄取名單俟校長核定後，於學校網頁公告，再由人事室電話通知錄取，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4. 依通知日期到學校報到並繳交相關資料。

5. 甄選錄取人員於一個月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體格檢查報告表。

八、督考：參加學務創新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雇。

九、附記：

(一)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14點規定之其中一項及下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或依契約予以解僱。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5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1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1.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知，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偏差行為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1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4.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15. 有性侵害、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 (二)為確認錄取人員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錄取人員應同意雇主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 前項辦理通報後，錄取人員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三)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 (四)本契約期滿後，未獲續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求償，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 (五)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談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1 年學務創新人力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通 訊 處						
e - m a i l						
連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 歷	最高學歷（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 長 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 作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此份資料將作為書面審核依據，務必填寫。	※請詳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表格不足可增加延長）					
應徵者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 件 審 查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部校安儲訓專責人員合格證書(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6. 學生輔導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繳)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值勤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退伍令、免役證明、原住民身分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初 審 人 員 核 章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學務創新人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務創新人員值勤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配合學校調派值勤；值勤應支領之值勤費及補休方式，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務創新人員工作內容

附件 1

工作項目	內容說明
<p>一、安全校園生活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3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安全生活之促進與維護：如交通安全管理與維護、災害防制、菸害毒品防制、霸凌防制、安全教育及防護訓練、不良組織防制、反詐欺及門禁管制等相關事宜。 2. 危機管理與校園安全通報等事宜：如協助校園 24 小時校安工作之值班與電話值勤，處理校內外(包括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及急救(視狀況)等相關事宜。 3.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賃居生輔導訪視、認輔國中小訪視及春暉個案協助、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校車攔查等相關事宜。 4. 其他學生安全相關作業：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輔導與管理、校外交通導護、反詐騙、防溺水教育、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警監系統操作及證據留存、學生早自習或晚自習秩序管理等相關事宜。
<p>二、學生發展及自我實現之促進。2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正向管教與學生行為自主管理訓練；強化學生對菸害、毒品、霸凌以及網路使用行為的健康自主管理等相關事宜。 2. 學生生活輔導及親師溝通聯繫工作。【包含重要典禮(含集會、校慶園遊會)之集會及會場秩序之管制】 3. 學生服務等相關事宜：如學生兵役、學生專車管理、清寒或急難慰助金申請、工讀輔導、學產基金、教育儲蓄戶業務等相關事宜。 4. 負責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執行工作。
<p>三、公民教育之實踐及學習。1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校園民主；強化學生自治會功能等公民教育之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加強人權與法治教育等相關事宜。 2. 加強社團之輔導；強化學生人際溝通、組織領導及衝突管理知能等相關事宜。 3. 推動服務學習、社會關懷、多元文化及國際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宜。 4. 推動培養學生創意、創新活動等相關事宜。 5. 其他促進學生公民教育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
<p>四、學務工作之創新及專業化。1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學校辦學理念，發展各校學務工作之創新與特色，健全學務工作組織與制度等相關事宜。 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工作與學習型組織；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學習型組織等相關事宜。 3. 建構 e 化的學務工作與環境，以強化服務效能等相關事宜。 4. 建立學務工作績效評估指標，以持續改進學務工作等相關事宜。 5. 負責公文業務簽辦及其他學務創新與專業化提昇相關事宜。
<p>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p>	<p>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